

疫情防控期间工资支付、工伤等问题解读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受疫情影响的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等待遇如何处理？

答：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问：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因疫情未及时返宁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假。职工在带薪年假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问：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有关情形如何处理？

答：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规定的限制，但企业应提供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涉及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需要加班的，春节期间除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天法定假期外，其余假期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问：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情形如何处理？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是工伤吗？

答：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

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宁德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资支付一览表

日期	时间安排	工资支付标准
1月 24日除夕 (除夕)	调休放假	1月19日上班调休。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1月 25日-27 日(正月 初一到初 三)	法定节假日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1月 28日-30 日(正月 初四到初 六)	调休放假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1月 31日-2月	国务院延 长春节假期	对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

2日（正月初七到初九）		休，不能安排补休的，由企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2月3日-9日（正月初十到十六）	政府延迟复工复业期间	<p>1.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p> <p>2.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p>
2月10日以后（正月十七以后）	复工复业后	<p>1.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p> <p>2.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原福建省劳动厅《关于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有</p>

		<p>关问题的规定》（闽劳综[1997]22号）执行，应按职工扣除奖金、加班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后的工资额的70%或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困难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计发。</p>
--	--	---

特殊情形：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2.隔离期结束，对仍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上述时间节点政府另有通知的，以最新通知要求为准。